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
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
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48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从主营业务、对外投资、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公司主营业务

1、年报显示，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逐年递增，但本年度净利润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。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供应链管理、物流、

产品销售、工程结算以及现货商品销售。其中，现货商品销售的毛利率 0.56%；工程结算以及供应链物流的毛利率分别为 3.31%和 3.43%。

请公司结合近三年各主营业务的行业特点及业务发展情况补充说明：

(1) 本年度增收不增利的主要原因；(2) 结合现货商品、工程结算和供应链物流板块的业务模式、营业成本（分项目列示主要的营业成本）、主要客户等信息详细说明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；(3) 补充说明公司物流及产品销售板块的业务模式、主要客户及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

2、年报显示，为了进一步促进在长江经济带地区的投资布局与发展，公司出资人民币 1.65 亿元参与设立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二期并购基金）。二期并购基金募集资金为 4.5 亿元，投资方式采用股权类投资，投资方向为符合产业转移、产业升级、产业结构调整等产业发展战略需要的重点行业企业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基金在本年度的投资运作及盈利情况。

3、年报显示，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是公司重要的参股子公司。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，工业、农业及服务业企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。报告期末合伙企业总资产为 35,249.04 万元，净资产为 35,194.72 万元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成本 46,372.76 万元，公允价值 31,763.27 万元，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-14,609.50 万元，影响上市公司其他综合收益-8,627.65 万元。报告期内合伙企业实现净利润-906.72 万元，上年同期净利润-89.07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项

目、本年度发生亏损的原因及今后的投资规划。

三、关于财务数据

4、根据合并利润表显示，公司本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7,619.2920 万元。请公司说明该金额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 应收账款（2）本期计提、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中所列的 17,612.1845 万元之间的逻辑关系，并补充披露本年度按账龄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。

5、年报显示，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余额 7,766.493084 万元，请公司披露该往来款的性质及具体内容。

6、本年度公司较上一年度利息支出有所增加，同时借款余额减少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增加的具体原因。

对于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之前，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”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要求，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